

附件 1:

南昌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包括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救助管理、殡葬管理、地名、行政区划和边界管理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事业（包括社会救助救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福利彩票发行、慈善救助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7个，包括局本级和6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民政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救助管理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南昌市按摩医院、南昌市殡仪服务中心、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民政保育院。

编制人数小计481人，其中：行政编制4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4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7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217人。实有人数7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59人，包括行政人员4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36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25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158人；退休人员小计

354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757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09.25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了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项目、殡仪中心公益性公墓项目结转债券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3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变化；事业收入 84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摩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预算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7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公墓业务收入减少，预估 2024 年单位经营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4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院增加实有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799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9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照财政规定，无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757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09.25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了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项目、殡仪中心公益性公墓项目结转债券资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1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预估本年度公墓

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单位经营收入减少,相应的经营支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1042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4.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925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5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了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项目、殡仪中心公益性公墓项目结转债券资金;工资福利支出 678.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7642.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4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市民政保育院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2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预估本年度公墓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单位经营收入减少,相应的经营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266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摩医院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减少预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7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其他支出 82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了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项目、殡仪中心公益性公墓项目结转债券资金。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09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晋级晋档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9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预估本年度公墓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单位经营收入减少,相应的经营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市社会福利院用于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保障标准提高；资本性支出 746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公益性公墓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3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57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员变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市民政保育院人员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院增加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196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摩医院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减少预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2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人员变化。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36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摩医院减少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7330.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126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和民政

保育院减少了年初预算项目；工资福利支出 678.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9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3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25.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2.8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4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南昌市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界碑维护：用于对我市负责的 18 颗跨地市县级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

1) 项目概述：该项目用于对我市负责的 18 颗跨地市县级界

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彰显界桩的法律地位，发挥界桩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作用，创造和谐稳定的平安边界环境。

2) 立项依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界桩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民字 2014〔114〕号），为进一步加强省界界桩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民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及时掌握界线界桩管护情况，共计 18 个界桩，维护标准 500 元/个/年。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局

4) 实施方案：该项目用于对我市负责的 18 颗跨地市县级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发挥界桩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作用，创造和谐稳定的平安边界环境。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0.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慈善义工管理经费：该项目用于围绕开展“助老、助孤、助残、助学、助医、助困”等各项慈善义工活动产生的义工管理经费。

1) 项目概述：该项目用于围绕开展“助老、助孤、助残、助学、助医、助困”等各项慈善义工活动产生的义工管理经费。义工协会坚持以助人为乐、奉献爱心为宗旨，践行“参与、互助、奉献、文明、进步”的慈善义工精神。

2) 立项依据：根据洪财社便函〔2018〕173 号文件，南昌慈善义工协会围绕开展“助老、助孤、助残、助学、助医、助困”

等各项慈善义工活动，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以及2024年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公益活动。

3) 实施主体：慈善义工协会

4) 实施方案：该项目用于开展“情暖万家”活动走访困难群众、夏天送清凉“关爱环卫工人”活动、开展慈善日百千万活动走访困难群众、开展“支教活动”送大学生下乡支教、“重阳节”开展敬老活动和中秋节、端午节开展走访敬老活动等多种公益活动。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慈善总会管理经费：用于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产生的慈善活动宣传、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等管理经费。

1) 项目概述：该项目用于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产生的慈善活动宣传、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等管理经费。营造了“人人慈善、行行慈善”的慈善氛围，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 立项依据：南昌慈善总会在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的领导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慈善在社会保障中的补充作用，践行“扶危济困、善行为民”的宗旨，全面推进“六助一送”各项慈善工作。助力乡村振兴，自觉践行《慈善法》，以“依法慈善、创新机制”为重点，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慈善氛围、拓展募捐渠道，开拓救助领域，鼓励和感召更多的力量参与慈善活动。

3) 实施主体：南昌慈善总会

4) 实施方案：该项目用于开展一系列慈善活动宣传、开展“六助一送”慈善救助项目等慈善活动、发挥慈善事业扶贫济困、服务民生、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促进南昌和谐社会。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9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为全院孤儿及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丰富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高效的养治教康一体化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 项目概述：本单位是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是接收社会上的特困老人和全市范围内及周边县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幼儿。我院为这些孤儿及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院内服务对象日常生活开支由财政全额兜底。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院内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费用，包括伙食、服装被褥、生活用品等购置及教育、医疗、康复费，保障服务对象日常各方面物质所需，为他们提供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提升院内整体服务能力。

2)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3〕25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用于院内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费用，包括伙食、服装被褥、生活用品等购置及教育、医疗、康复费，保障服务对象日常各方面物质所需，提升院内整体服务能力。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47.3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聘用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费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聘用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为我院 380 多名特困人员提供养治教康服务，留住人才，解决我院人手不足的问题，提升院区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长期、高质的护理康复等服务。

1) 项目概述：随着社会福利事业科学化、规范化的推进，院内服务对象对建立养治教康新环境要求的不断提升，为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人手不足的问题，我院启动聘用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费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院内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保等，通过项目实施，充实院内服务力量，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计划外用工审批通知书》。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院内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保等，

通过项目实施，充实院内服务力量，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8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妈妈、妈妈助理待遇项目：保障儿童村妈妈及妈妈助理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38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南昌 SOS 儿童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9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8.0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项目：发放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每月按标准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村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教育管理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480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村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教育管理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救助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南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 项目概述：一是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加大“互联网 救助寻亲”力度，持续推进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二是完善南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是依据财政相关要求立项实施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救助站日常职责所需，本次项目资金由南昌市财政局下拨，文件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救助管理站

4) 实施方案：该项目用于开展一系列慈善活动宣传、开展“六助一送”慈善救助项目等慈善活动、发挥慈善事业扶贫济困、服务民生、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促进南昌和谐社会。

5) 实施周期：2024.1.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45.5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民政事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以及开展南昌市地名管理及宣传工作。

1) 项目概述：一是完成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加强学习、开展全市核对培训，维护好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工作；二是用于开展南昌市地名管理，夯实地名普查工作基础，提高全市地名普及，完成南昌市地名档案整理及宣传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民政厅文件》赣民发[2017]10号文件；根据《南昌市民政局》洪民字[2017]139号文件；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民政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94号）文件。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一是根据我单位“承担全市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和系统数据维护工作”的主要职责以及《南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程》文件要求，接受全市各类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工作，高质高效核查信息，实行网络专线对接，促进社会救助核查工作稳定增效；二是根据我单位“开展宣传慈善文化和全市地名档案相关工作”的主要职责，计划以多形式、全方位扩大慈善、地名文化宣传2次，提升南昌慈善、地名文化社会影响和知名度，展现省会南昌深厚的文化底蕴，预计在12月份之前完成，各相关工作根据单位实际进展执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5.3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10.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工作。

1) 项目概述: 对在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 但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

2) 立项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3]2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批复》(洪府厅字[2015]134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3]2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实施意见的批复》(洪府厅字[2015]134号)文件, 市级城乡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工作分四个季度开展常态化救助。对在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 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 每户救助金额 3000-6000 元。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6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3.09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30万元和其他资金63.0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2.公务接待费1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28万元，其他资金2万元，比上年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2万元，其他资金61.09万元，比上年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增加。

4.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应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33.29	教育支出	347.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33.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5.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663.0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73.0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8,213.60
三、事业收入	846.7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7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79.99	本年支出合计	27,572.1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992.16		
收入总计	27,572.15	支出总计	27,572.15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572.15	18,315.84	9,256.32
205	教育支出	347.00	347.00	
02	普通教育	347.00	347.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7.00	3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5.45	14,232.73	1,442.72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0.39	1,357.19	193.2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6.92	1,076.9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0		8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5.56	280.26	105.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04	73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2	3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98	59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83	100.83	
10	社会福利	12,335.30	11,309.90	1,025.39
2081004	殡葬	9,076.00	9,07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9.30	2,233.90	1,025.39
20	临时救助	1,051.72	827.59	224.1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1.72	827.59	22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3.03	2,663.03	
02	公立医院	2,663.03	2,663.0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663.03	2,66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08	67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08	67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24	57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4	97.84	
229	其他支出	8,213.60	400.00	7,813.60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7,462.14		7,462.1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7,462.14		7,462.14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1.46		351.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1.46		351.46
9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33.29	一、本年支出	9,633.29	9,633.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3.29	教育支出	347.00	34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83	6,695.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967.38	1,967.38		
		住房保障支出	623.08	623.08		
收入总计	9,633.29	支出总计	9,633.29	9,633.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633.29	8,369.14	1,264.15
205	教育支出	347.00	347.00	
02	普通教育	347.00	347.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7.00	3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83	5,431.68	1,264.15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0.39	1,357.19	193.2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6.92	1,076.9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0		8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5.56	280.26	105.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99	63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7	1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98	56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	49.83	
10	社会福利	3,635.30	2,609.90	1,025.39
2081004	殡葬	376.00	37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9.30	2,233.90	1,025.39
20	临时救助	873.15	827.59	45.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3.15	827.59	4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7.38	1,967.38	
02	公立医院	1,967.38	1,967.3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967.38	1,96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08	62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08	62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24	52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4	97.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369.14	7,430.19	93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0.91	7,330.91	
30101	基本工资	1,263.20	1,263.20	
30102	津贴补贴	305.00	305.00	
30103	奖金	1,016.40	1,016.40	
30107	绩效工资	2,731.02	2,73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98	56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3	49.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08	52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	1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24	525.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17	33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94		937.94
30201	办公费	80.02		80.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6.40		16.40
30206	电费	78.00		78.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8	取暖费	38.37		3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5		17.95
30211	差旅费	17.01		17.01
30213	维修(护)费	52.67		52.67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8		9.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0		24.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07.90		107.90
30229	福利费	66.70		6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2		2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9		69.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2		31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8	99.28	
30302	退休费	98.19	98.19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02	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30.01		9.28	20.7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7,572.15		
其中:财政拨款	9,633.29	其他经费	17,938.86
支出预算合计	27,572.15		
其中:基本支出	18,315.84	项目支出	9,256.32
年度总体目标	抓好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改革,抓好婚丧领域移风易俗改革,完成市老年福利大楼改造,完成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完成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持续推进救助提质增效,持续强化特殊群体保障,持续做大慈善公益事业,持续深化社会组织管理,打造智慧化平台,创建标准化试点,建设专业化队伍,实施均衡化布局,落实综合化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网络标准化路牌制作数量	320块
		慈善文化宣传次数	≥1次
		殡仪馆遗体火化数量	≥8000具
		骨灰安葬存放数量	≥20具
		就诊患者人数	≥20000人次
		补助养老机构接收入住老年人数量	≥17000人次
		城乡特困发放人数	6000人
		开展未保关爱宣传活动次数	4次
		接受各类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户数	≥45000户
		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残疾儿童数量	≥200人
		“五类”老年人服务人次	≥30000人次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	104000人
	慈善文化宣传活动执行率	90%	
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标准执行	90%		
火化遗体与骨灰存放及时准确、无差错率	90%		

	质量指标	未保关爱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应救助人员救助率	90%
		路牌制作符合国标要求达标率	90%
		补助发放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殡仪馆火化遗体与骨灰存放成本控制率	≤100%
		未保关爱宣传工作成本控制率	≤100%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	100元/月/人
		“五类”老年人服务支出标准	200元/月/人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	200元/月/人
		18岁以下孤儿补助标准	2000元/月/人
		城乡低保补助标准	915元/月/人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1190元/月/人
	路牌的设置与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院内残疾儿童及社会流浪弃婴感受到社会关爱和温暖	≥90%
		路牌指位性强，方便服务群众出行	100%
		遗体的火化实施，倡导绿色殡葬，减少疾病传染及水源污染	≥90%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供服务与老年人满足需求	≥95%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创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	≥95%
		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氛围	≥95%
		康复患者的好转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骨灰安葬安放促进殡葬改革，倡导绿色殡葬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路牌管理规范有序的认可满意度	≥90%
		办理丧事群众和祭扫群众的满意度	≥90%
		老年人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率	≥95%
		孤儿满意度	≥90%
		城乡困难群众满意度	≥88%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界桩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9	
	其中:财政拨款	0.9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市负责的18颗跨地市县级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彰显界桩的法律地位,发挥界桩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作用,创造和谐稳定的平安边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确保跨地市边界的界桩完好无损	18颗
	质量	界桩不丢失、不损坏、不移位,字迹清晰且位置明显	100%
	时效	界桩维护及时率	=100%
	成本	界桩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边界双方或三方对界桩位置无争议	对界桩位置认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慈善义工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 (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p>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省、市慈善总会、志愿服务联合会关心指导下,我们组织、团结和依靠全体慈善义工,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任务,积极筹备各类慈善资源和资金,坚持以助人为乐、奉献爱心为宗旨,践行“参与、互助、奉献、文明、进步”的慈善精神,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十分不利的影 响,按照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助老、助孤、助残、助学、助医、助困”等各项慈善义工活动,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帮助和服务困难群众达5万余人次,顺利完成全年的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春节开展“情暖万家”活动走访困难群众	≥96户
		夏天送清凉“关爱环卫工人”活动	≥2次
		开展慈善日百千万活动走访困难群众	≥96户
		开展“支教活动”送大学生下乡支教	≥4次
		“重阳节”开展敬老活动和中秋节、端午节开展走访敬老活动	≥3次
	质量	义工活动达标率	≥95%
	时效	举办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	义工活动成本	≤18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各项慈善义工活动,和谐社会	定性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慈善总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 (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开展“南昌慈善日”系列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各行各业积极支持、参与慈善事业,更好地发挥慈善事业扶贫济困、服务民生、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为促进南昌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六助一送”慈善救助项目	≥30个
		开展慈善活动宣传	≥12次
	质量	开展慈善活动达标率	≥95%
		救助对象覆盖率	≥95%
	时效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	慈善活动开展成本	≤69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挥慈善事业扶贫济困、服务民生、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促进南昌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35	
	其中:财政拨款	347.3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为全院孤儿及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2、丰富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高效的养治教康一体化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孤儿及特困人员数量	≥380人
	质量	孤儿及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	孤儿及特困人员及时救助	24小时
	成本	孤儿每月生活成本标准	=20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关心、理解、支持特困人员的和谐氛围,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孤儿及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费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院内招聘临时用工100人,解决院内人手不足的问题,招聘人员为院内人员提供养治教康一体化服务,优化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在专业的照护下,让院内特困人员感受到家的温暖,同时弥补机构运行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招聘聘用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达标率	≥80%
	时效	工资支付及时率	于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成本	成本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院内人手不足问题,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妈妈、妈妈助理待遇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05	
	其中:财政拨款	208.0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儿童村妈妈及妈妈助理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在职妈妈、妈妈助理人数	=15人
		退休妈妈、妈妈助理人数	=11人
	质量	在职妈妈、妈妈助理年度考核率	=100%
		妈妈、妈妈助理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100%
	成本	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待遇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妈妈、妈妈助理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妈妈、妈妈助理满意度	≥95%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公益性岗位人数	=20人
	质量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100%
	成本	工资待遇等支出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及村内家庭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6	
	其中:财政拨款	45.5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持续推进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二是完善南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工作人员体检人数	= 37人
		全市救助工作培训数量	= 1次
		工作档案数字管理数量	= 1批
		救助院内零星维修数量	= 1批
		固定资产清查数量	= 1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数量	= 1000人次
	质量	救助院内零星维修合格率	≥95%
	时效	所有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
	成本	工作人员体检标准	= 1600元/人
		全市救助工作培训标准	≤40000元/次
		工作档案数字管理标准	≤100000元/次
		救助院内零星维修标准	≤31600元/批
		固定资产清查标准	≤82800元/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 142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救助工作培训覆盖率	≥95%
		工作档案数字管理覆盖率	≥95%
		救助院内居住条件改善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	
	其中:财政拨款	45.3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加强学习、开展全市核对培训,维护好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工作。2、为普及全市地名及历史文化信息,加大完善南昌市地名管理,夯实地名普查工作基础,提高全市地名普及。3、顺利开展慈善一日捐、慈善法宣传等一系列慈善文化宣传工作,保障慈善救助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数	= 35000户
		开展地名、慈善文化宣传工作次数	= 2次
	质量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工作流程合规率	= 100%
		地名、慈善文化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地名、慈善文化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工作成本	= 24.2万元
		地名、慈善文化宣传工作成本	= 21.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和传承地名、慈善文化	有效传承
		保障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从2013年1月起,在市一级建立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制度。对在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帮助解决特殊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救助低保户人数	= 80人
		救助非低保户人数	= 40人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时效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	救助低保户成本	= 48万元
		救助非低保户成本	= 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95%
满意度	满意度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